

农民革命的风雷对王夫之思想的影响

肖 麓 父

王夫之是我国明清之际涌现出的典型的法家人物。他的一生，主要是在以农民革命为主流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风雷激荡中渡过的。剖视一下明末清初农民革命运动对王夫之生活道路和思想发展的影响，会有助于我们了解封建社会中农民战争对儒法斗争的推动作用，了解法家进步思想的真正源泉。

王夫之（1619—1692）生活的年代，总的说，我国封建社会已进入它的衰落时期，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明中叶以后的封建统治者，政治上完全腐朽，依靠宦官、特务和儒家王阳明之流炮制的一套从“诛山中贼”到“诛心中贼”的反动哲学来进行残暴统治；在经济上更无限制地兼并土地、压榨广大农民、掠夺新兴工商业，终于造成空前严重的社会危机，激起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愤怒反抗。以农民革命为主流的城乡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在全国猛烈展开。正当农民革命以摧枯拉朽之势，推翻了明王朝，有可能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新的前景时，东北境内满族贵族建立的分裂政权，乘机侵入中原地区，颠覆农民革命政权，重建封建专制统治，并实行野蛮的民族征服政策，使国内民族矛盾急剧上升。以农民军为主体的抗清民族斗争的烈火，继续延烧了二十多年，才被清初统治者用血腥手段所扑灭。

王夫之自称为“出入于险阻”的大半生，就是在明清之际这样的社会大动荡和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的大风雨中度过的。从以下几个片断，可以看到，奔腾前进的历史潮流怎样冲击着他，而他是怎样接受考验和锻炼、选择自己的道路的。

“进士”梦的破灭

1619年（明万历47年），王夫之出生在当时比较闭塞的湖南衡阳一个在野地主家庭，父亲是个老秀才，一生在家乡办私塾。一个叔父也是乡居封建知识分子。这样的家庭，使他从小读的是《四书》、《五经》，听的是“三纲五常”，塞一脑袋儒家思想。二十五岁以前，他走着当时一般封建知识分子所走的“学而优则仕”的道路。十四岁考中了秀才，廿四岁考中了举人，学台夸奖，家庭怂恿，他也决心立即赴京争取爬上“学而优则仕”的最高阶梯——进士。如果是封建统治相对稳定的时代，王夫之沿着这条道路走去，只能去充当一名封建朝廷豢养的文化奴才。

可是，王夫之从出生起，面临的已是明末社会危机总爆发的局面。在他出生前一年死去的进步思想家吕坤曾把明王朝危机四伏的状况形容为：“民心如实炮，捻一点而烈焰震天；国势如溃瓜，手一动而流液满地矣。”（《去伪斋文集》卷五《答孙月峰》）王夫之出生之后，明王朝的腐朽统治已经完全溃烂，“烈焰震天”的农民大起义的捻子，已经在陕北高原上点燃。

王夫之九岁那一年（1627年），陕西白水县贫农王二，率领饥民，冲进澄城县城，击杀

县官，打开牢狱，举起义旗，点燃了陕北高原农民革命的烈火。接着，王嘉胤、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等率领各地饥寒交迫的农民以及工匠、驿卒、边兵等，纷纷起义。革命烈火，顿成燎原之势，燃烧到整个华北。到王夫之十七岁那年（1635），结合成十三家七十二营的各路农民军英雄，召开大会于荥阳，确定了“分兵定所向”的战略方针，形成了四路进攻的主力。李自成在会上动员说：“匹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从此，所向披靡的农民革命军，敲响了明王朝的丧钟。

明王朝倾全力镇压农民军，听任东北满族贵族的“后金”割据政权武力扩张。王夫之十八岁那年（1636年），满族贵族已改国号为“清”，清统治者自称是中国各民族的“皇帝”。王夫之考中举人那年（1642年），清军全歼明边防军，洪承畴这个屠杀农民军的大刽子手，被俘降清，一变而为大汉奸；清军两路入关掠夺，连下山东、河北八十余城，全国震动。

青年时期的王夫之，就面对着这样的现实。他虽然仍抱着读书、应考、做官的迷梦，但时代的风浪已使他不能“两耳不闻窗外事”了。他从小就很关心时局，逢人便问“四方之事”，也参加过当时在野地主知识分子中流行的结社活动。二十岁时去长沙岳麓参加了邝鹏升等组织的“行社”，二十一岁时又与好友管嗣裘等组织过“匡社”，二十四岁到武昌考举人时，结交了东林党首领高攀龙的堂侄高世泰等，在黄鹤楼结过“须盟”。这些活动，没有超出封建文人所谓“匡时救国”的政治意识和空谈习气，但在他身上也多少种下了一点关心现实、要求改革的法家思想的种子。

腐朽儒家思想的支配下，仍然热中于赴京考进士的王夫之，在刚刚中举后的1642年冬天，就急忙从家里动身，坐船沿章江赴南昌，大概想到南京转运河北上。可是，沿途听到迎面而来的是一声声震撼大地的风雷。当时，李自成指挥五十万农民军，席卷河南，攻克南阳，再围开封，大败明官军；明官军极端凶残，决黄河堤灌农民军，竟使开封城全部漂没，周围几百里成了一片汪洋。农民军冲出黄泛区，一举攻克了襄阳，正分兵西破荆州，南下黄冈，湖广北部完全解放。同时，张献忠率领的农民军也正横扫安徽，进逼蕲水。大江南北，战鼓雷鸣。农民军未到的地方，人们也争相传诵着农民军“三年免征”、“贫富均田”的革命口号和各种革命歌谣：

“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

“盼星星，盼月亮，盼着闯王出主张！”

广大劳苦人民在多么热切地盼望着农民军的到来。而做着“进士梦”的王夫之，还坐着一只小船在章江上赶路，路上听到传来的这些消息，他感到茫然。正月初一，船泊章江，他写了这样一首纪行诗：

“闲心欲向野鸥参，更听鱼龙血战酣。何事春寒欺晓梦，轻舟犹未度江南。”

——元日泊章江用东坡润州韵（《忆得》）

“鱼龙血战”，显然是指黄泛区波涛滚滚中农民军与明官军正展开血战。他预感到“晓梦”做不成了，“轻舟”也大概过不去了。船到南昌一打听，果然北上的道路已走不通。怎么办啦？只好打回转。

王夫之追求功名利禄的“进士”梦，在农民革命的风雷震荡中破灭了。这是大好事。伟大的历史潮流在推动着他选择另外的道路。

1643年春，王夫之回到家乡，刻印了自己第一部诗集《滄洲初集》，又想做起“田园诗人”的梦来。可是，农民革命的洪流汹涌而来，不允许他做下去，并给他安排了一次严重

的政治考验。

当年秋天，张献忠率领农民军解放了武昌，把明楚王朱华奎抓来甩进了长江，打开府库，将朱华奎搜刮的大量金银散赈饥民；接着，进军长沙，发布揭露明王朝罪恶的革命檄文，提出“顺天救民”等革命口号，一举攻破常德，抄没了大官僚豪绅杨嗣昌的家，下令：

“房屋悉行烧毁，霸占土田查还小民”。农民军在劳苦群众的欢呼声中迅速解放了湖南全省。张献忠义军的青年大将艾能奇进驻衡州，执行农民军“招贤纳士”的政策，指名招请王夫之及其大哥王介之、好友管嗣裘等，要这几个去年上榜的青年举人参加农民革命政权。王夫之等却逃进深山，表示拒绝。农民军把他的父亲王朝聘搞来，好言相劝，要他把王夫之兄弟二人叫来，而王朝聘装聋作哑，摆出一付顽固咀脸。这时的王夫之，为全家脱身，竟把自己手脸割破，敷些毒药，装作受重伤的样子，叫人抬去见农民军，并谎说大哥已死。农民军不再勉强，放他父子俩回家。他却继续躲在山里写了一篇《九砺》，发洩反动情绪，说什么他抗拒农民军的招请，是因为不能容忍“从贼者斥国为贼”（《姜斋诗·忆得》《九砺》残篇补序）。儒家“三纲五常”的锁链把他紧紧地捆在反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为了维护封建正统的“国”，他顽固地把自己摆在农民革命的对立面。这次政治考验，王夫之考了一个〇分。但这次事件也表明，王夫之所处的客观经济地位及其政治倾向，在当时农民革命运动中，还不属于打击的对象，反而是可以争取的对象。而王夫之所持的立场，则又表明二十五岁以前他所走的道路，只能使自己成为儒家思想的驯服工具。摆脱这条道路，还有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

在激流中前进

二十六岁到三十五岁这十年，王夫之不随主观意志转移地卷进了时代潮流。在当时国内民族矛盾急剧上升而又与阶级矛盾互相交织的形势下，他接受了复杂的政治考验和锻炼，在激流中冲刷污浊，求得进步，由儒家的信徒基本上转变为一个法家的战士。

1644年，李自成率领百万大军从西安直捣北京，一脚踢翻明王朝，建立起“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坚持了42天；满族贵族勾结被打翻在地的明朝贵族官僚，随即武力攻占北京，颠覆了“大顺”政权，血腥镇压农民革命军，建立了厉行封建专制和民族压迫的清王朝。

对于这个被王夫之称作是“地裂天倾”的政治大变局，开始他只是为明王朝的覆亡而“痛哭”，写所谓《悲愤诗》，仇恨农民军。但随着清军南下，实行民族奴役和武力征服政策，而农民军奋起反击，已成为广大人民抗清的民族斗争的主力。这时，他才滋长了强烈的民族意识，把仇恨转向清初统治者及与之相勾结的汉奸奴才，并因而逐步改变了对农民革命军的态度，把希望寄托于联合农民军来抵抗清军。

这一爱 and 恨的感情变化，敌、友、我关系的重新判别，对王夫之来说，是他思想发展的一个转折点，但这并非来自书本，而是来自客观现实的教育。

当时的客观形势是：李自成从北京退出后转战到湖北，于1645年牺牲于九宫山。大顺农民军主力四十余万人，由高一功、李过和郝摇旗、刘体淳等分别率领，正屯聚湖广地区，提出“联明抗清”的口号，与明抗清派将领何腾蛟、堵胤锡等取得联系；而何、堵之流，不顾大局，既猜忌农民军，又自相勾心斗角。形势十分危急。这时的王夫之，走出书斋，面向现实，勇敢地投身激流。他以一介书生，采取了两个实际行动。

1646年夏天，他隻身跑去湘阴，求见当时的湖北巡抚章旷。他上书章旷，分析形势，认

为必须而且可能联合大顺农民军，共同抗清，以挽救危局；并声称自己这一行动，完全出于“丹忱专在念时艰”。（《姜斋诗·忆得》《盛夏奉寄章峨山先生》）虽然章旷当时未予重视，王夫之失望而归，而以后形势的发展，逼着何腾蛟、章旷等不能不乞援于农民军。

1647年，清军两路南攻，一路由汉奸孔有德带队，进逼衡州，王夫之全家逃散，他的父亲和二哥均在逃难时死去，他隻身逃往上湘，后又躲在南岳。次年，在南明官军土崩瓦解的形势下，李过等率领农民军主力组织的“忠贞营”奋起反攻，大败清军于湘潭地区，收复了益阳、湘潭、湘乡、衡山等地，正向衡州挺进。在农民军胜利反攻的形势鼓舞下，王夫之抱着“思以颈血溅乾净土”的决心，（见《船山先生墨宝四种·显妣谭太孺人行状》）与好友管嗣裘等举兵衡山，抗击清军。（见《永历实录·管嗣裘传》）关于这次举兵活动，他自称曾经过一番“涉历险阻，涓戒同志，枕戈待旦”的艰苦准备工作，而结果却“战败军溃”。这是王夫之主动投入当时以农民军为主体的抗清民族斗争的一次实际行动。斗争很快失败了。但指导这一行动的思想原则，却在王夫之头脑里生了根。关于这次战斗，他一直坚持“能与仇战，虽败犹荣”；“与仇战者，败亦非辱”（见《姜斋文集》卷八《章灵赋注》）。马克思说过：“一步实际运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致威廉·白拉克》《哥达纲领批判》）毛主席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王夫之这两个实际行动，超过他读几十年的书。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客观现实，决定了王夫之的思想感情的变化。这一变化的实质，就是他在实践中开始摆脱儒家所指引的生活道路，在政治上力图与儒家代表官僚大地主集团的那一条分裂、倒退和卖国投降路线实行决裂。在王夫之以后写的许多政论和史论著作中，贯注着一个中心思想，即民族大义高于一切。他认定反民族压迫的正义斗争，是超乎“一人之正义”、“一时之大义”的更崇高的“古今之通义”（见《读通鉴论》卷十四）；而一切民族投降派、汉奸卖国贼，则是比“一时之罪人”、“一代之罪人”更为可耻的“万世之罪人”。（见《读通鉴论》卷二十九）

剖视王夫之思想形成的源和流，可以看出，正是由于明清之交农民革命力量为主体的抗清民族斗争的伟大实践，促使他面向客观现实，吸取到一种他感到比儒家鼓吹的“三纲五常”更高的政治道德原则，即认为保卫民族自主、反对民族压迫、挽救民族危亡，是最大的社会正义，最高的行为准则。正是从这个侧面，他开始突破儒家反动思想的框框，而逐步转向坚持统一、革新路线和反对民族压迫的法家立场，并因而能够继承和发扬民族历史中法家的进步思想传统。

从这点出发，他大胆提出了“不以天下私一人”（《黄书·宰制》），“天下非一姓之私”（《读通鉴论》卷末《叙论》一）等君权相对论的观点，明确主张：为了保卫民族自主，君权“可继，可禅，可革”（见《黄书·原极》）；为了反对民族压迫，可以“联草泽之英雄”，即联合农民革命力量来进行民族斗争（见《宋论》卷十五）；甚至为了“大斂瓦解之人心而聚之于一”，即维护全民族的统一和团结，可以依靠“草泽之英雄”来掌握国家的命运（见《春秋家说》卷二）。这对于王夫之，是一个重大的思想突破。他以后在评史论政中，强调统一，肯定秦始皇、刘邦、曹操、刘裕等法家；主张改革，提出“严以治吏、宽以养民”的政纲（《读通鉴论》卷八）；反对兼并，主张“有其力者治其地”（《噩梦》），“平天下者，均天下而已”（《诗广传》卷四）……等等，都可以说是从这个突破口吸取了思想动力。尽管他的这些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烙印，表现出法家共有的根本的阶级局限性；但这些思想的产生，正是他站在法家立场上接受了农民革命风雷的冲击的反响。

从这点出发，他认为当时先进汉民族的自取败辱，是沉痛教训。为了总结明亡的思想教训，他花了极大气力，展开了对宋明道学唯心主义的系统批判。在批判中，他特别强调唯心主义的政治危害，就在于唯心主义者的思想本质和昏庸残暴的统治者一样，既用自己的思想迷乱来歪曲客观世界，又极端狂妄地企图愚弄人民（“迷以诬天，骄以玩人。”《尚书引义·多士》）。他痛斥王阳明之流鼓吹的主观唯心主义，是闭眼不看社会现实（“拒物而空之”），根本看不见“民瘼之可畏，实有其情；小民之所依，实有其事”（见《尚书引义·召诰无逸》）。他把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看作是像险恶岩石一样，是一种可怕的社会存在，暴露出他的剥削阶级偏见；但这里流露出他在哲学战线上坚持批判唯心主义、宣扬唯物主义的动机，正在于受到了农民革命的猛烈冲击，而要求清醒地正视现实，承认矛盾，特别要重视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这一点，也正是地主阶级革新派区别于顽固派在思想路线上的一个重要特征。

思想感情的转变，决非一蹴而就，需要在社会经历中反复锤炼才能巩固。王夫之在衡山举兵失败以后，无路可走。他没有也不可能去依附农民军（尽管这是当时另有少数出身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选择的道路，如李岩、潘独鼐、洪清鳌等等）；儒家思想的迷魂幡仍牵引着他，寒冬度岭跑到广西，想去依附于南明小朝廷。到广西后，倒使他增长了见闻，结识了方以智、金堡等名士，会见了高一功、李过等农民革命军英雄，同时又亲眼看到了南明小朝廷内部的极端黑暗腐朽，因而拒绝这个小朝廷给他的官衔。但到1650年，他终于被流亡到梧州的小朝廷拉去做了几天“行人介子”的小官。他上任后就去三次上疏弹劾贪赃枉法的内阁王化澄，几乎被王化澄抓来杀掉，幸靠农民军领袖高一功一再仗义营救，才未遭毒手，逃去桂林。接着清军逼桂林，他随同难民队伍逃去永福，途中曾绝食四天，几乎饿死。最后，于1651年狼狈逃回湖南，誓不薙发，不敢回家乡，在沅溪、彬州、耒阳一带流浪了近一年。这一番经历，使他对南明傀儡政权的幻想终于破灭。对比之下，他只有把希望寄托于继续艰苦抗战的农民军。

1652年，他躲在荒僻的耶姜山，关怀着战局。他听到大顺农民军高、李部，已脱离南明政权，转战到广西、贵州，竟遭到野心家孙可望的狙击，高一功、李过均已牺牲。余部由李来亨率领，进入巴东山区，与先去那里的郝摇旗、刘体淳等部农民军正“屯垦山田”、“连砦相结”，坚持斗争。他对李来亨等坚忍不拔的精神，表示由衷的敬佩。（见《永历实录·李来亨传》）

他听到：已蜕化为野心家的孙可望，正挟持南明傀儡桂王于云南，胡作非为；而大西农民军另一领袖李定国独撑危局，坚持抗清路线，并已率领农民军十万、战象五十举行反攻，大败清军，收复了广西桂林；大汉奸孔有德自焚死，大汉奸陈邦傅已被农民军枭首正法，“大快人心”！他对李定国收复粤西后，“整饬军政”，“屡有克捷”，“兵威震耳”，寄予莫大的希望。（见《章灵赋注》、《永历实录·李定国传》）

可是，这年八月，李定国反攻到湖南，一度收复衡州，曾专门派人去招请王夫之。他又一次面临着农民军伸出手来争取他的严重考验。比之十年前，他的感情有了重要变化。他敬佩李定国，想赶去依附农民军，参加战斗，“归于一死”似乎也心安理得。可是，转而一想，又“中心聚讼”，犹豫徬徨，终于“逗留而不往”。事后，写了一篇《章灵赋》来表白自己“进退萦回”的心情。他说出的理由，主要是感到孙可望像一条“翘起尾巴的大蛇”，自己不愿去接受这个“窃柄之魁”的领导。因而最后决定“退伏幽栖”，退出血与火的斗争。

王夫之的这一番表白和最后作出的决定，充分表现出这十年的政治实践，他在以农民革命为主流的历史浪潮中，经受锻炼和考验，思想感情确有转变。但这种转变，只限于在政治态度上转变为一个地主阶级的革新派，接受法家路线，顺应历史潮流，坚持民族气节，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对农民革命势力表示过敬重；而并没有，也不可能因此就变为农民革命的参加者或代言人。地主阶级革新派和农民革命派，毕竟是属于对立阶级的两家人。同时，他这次逃避李定国的招请，并决定退出所谓“出入于险阻”的政治风浪生活，又充分表明地主阶级革新派，即使在他们自认为是最大正义的民族斗争中，也具有难以克服的软弱性。

从流亡到隐居

三十六岁以后的王夫之，退出了血与火的战场。经过在湘西一带过了约四年的政治流亡生活，然后回到家乡，隐居在荒僻的石船山下，闭门著书。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此后的王夫之拿起笔来转入了另一个战场，进行了另一种形式的战斗。作为一个法家思想家，他的战斗业绩，主要表现在他以后半生全部精力写出了大量著作，从思想实质上，从基本路线上，总结性地批判了儒家思想传统。他以峥嵘的笔锋，横扫了从董仲舒直到王阳明一大群反动儒学权威，并杀进了为儒家打掩护、放烟幕的玄学和佛教营垒。“欲尽废古今虚妙之说，而反之实。”（王骥：《姜斋公行述》）同时，他遵循法家思想原则，鉴古通今，评史论政，认真消化、记录和总结历史上的和自己亲身经历的政治经验，从而在理论上对法家路线作出了符合时代要求的贡献。就这些方面说，农民革命的风雷对他的影响和推动作用，也是颇为明显的。

四年湘南流亡，可说是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现实给王夫之创造了一个锤炼自己思想的很难得的机会和环境。1653年，由于野心家孙可望的蓄谋破坏和清军的乘机反扑，李定国兵败，湖南再陷，农民军和老百姓死者近百万人。王夫之曾举兵衡山，又曾被抗清主力的农民军一再招请，自然成为清政权的眼中钉和侦缉对象，迫使他只得改换姓名，化装瑶人，逃亡到零陵、常宁、晋宁（宁远）、兴宁（桂阳）一带，有时躲在苗、瑶山洞里，有时借住在荒岩破庙中，靠就近招收几个学生教书为生，经常“厨无隔夕之粟”，过了几年自认为“艰苦备尝”的流亡生活。这又是大好事。客观的斗争形势给他安排的道路，迫使他这几年基本脱离了剥削阶级的生活方式，对下层人民有所接触；并且从此“不复谈科举”了，也就改变了读书讲学的目的，从而有可能发挥独立思考。就在这时，他到处拾些破纸、烂账簿作为稿纸，开始写《周易外传》。这部哲学著作，实质上是他对明清之际的社会矛盾运动的辩证法所作的哲学概括。同时，于1656年写成了《黄书》。这部政论著作，乃是他站在地主阶级革新派立场，对于汉民族自取败辱的沉痛教训所作的政治总结。这两部书，是他一生中生活最艰苦的条件下写成的，恰好是他在法家思想发展史上最有贡献的代表作。流亡中，他还有一个重大收获，就是对当时还停滞在落后生产方式的苗、瑶等少数民族的社会状况，作了较深入的观察。这对于他接受法家的历史进化观，打破儒家伪造的三代古史的神话迷信，起了重大的思想启蒙作用。他在以后的史论著作中，作出许多精辟论断。如认为：“中国之天下，轩辕以前，其犹夷狄乎！太昊以上，其犹禽兽乎！”“唐虞以前”，也“衣裳未正”，“婚姻未别”，“人之异于禽兽无几”；直到三代时，“沿上古之封建，国小而君多”，“暴君横取，无异今川广之土司，吸髓其部民，使鹄面而鸠形，衣百结而食草木”。（见《思问录外篇》，《读通鉴论》卷二十）并进而断定：战国时期，才是“古今一大变革之会”，此前

是“生民极困”的“封建之天下”，此后进入“生民之困少衰”的“郡县之天下”；而秦始皇变“封建”为“郡县”，是“势相激而理随以易”的历史大跃进。从而，明确地否定了儒家“泥古过高而菲薄方今”的一大堆谬论。（《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卷一·卷二十）他的这些论断，显然是由于对少数民族生活有实地观察，再对比历史文献研究，所以讲得有血有肉，并对法家历史进化观的丰富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理论贡献。

1657年，经过几年流亡生活的锻炼，王夫之回到了家乡。稍后，即选定距衡阳约90里的荒僻的石船山麓隐居下来，在几间茅屋、一盏油灯、书笈纸笔都得向亲友学生借用的条件下，从事研究和著述，直到1692年（清康熙31年）逝世。

王夫之后半生隐居著书的生活，并没有使他与世隔绝。这首先是由于反民族压迫的政治灵魂，使他继续在倾听祖国大地上还在震响着的农民革命的风雷。

1662年，当他听到南明小朝廷已最后在缅甸覆亡，而大西农民军领袖李定国刚强不屈，坚持斗争到最后，“愤悲呕血卒”等消息，他立志要忠实记录下这一段以农民军为主体的抗清斗争史。1664年，当他又听到李来亨等领导的大顺农民军坚持英勇斗争，而最后几乎全部壮烈牺牲，他悲痛地记下：“□兵数万分从楚蜀逼渚砦，立垒围困之。……体纯、永忠死。来亨粮亦濒绝。……遂举火焚砦，与妻子亲信投火中死。来亨部凡三万余人，就俘执者百五十人而已，余众散入秦蜀山中，不知所终。来亨败没，中原无寸土一民为明者！”（《永历实录》卷十四、十五）坚持斗争到最后的农民军领袖李来亨，被王夫之冲口而出地认作是他心目中的“明”（象征汉民族政权）的正面代表。来亨败没了，“明”才算灭亡。当初痛恨农民军“斥国为贼”，现在却痛感农民军代表了“国”。这是多么深刻的政治感情的变化。离开了明清之际特定历史条件下兴起的气壮山河的农民革命风雷对王夫之的反复冲荡，要他自发地产生这一变化是不可能的。他在清初统治者制造的震动全国的大文字狱“庄廷垌明史案”（1663年）之后不久，敢于搜集材料，光明正大地写出一部以歌颂人民抗清斗争为主的当代史《永历实录》，其中，对李定国、高一功、李过、李来亨等农民革命领袖一一列传，比较忠实地记录了他们的英雄事迹和光辉形象。这更表明农民革命的伟大实践对王夫之史学思想产生了不可抗拒的深刻影响。

正由于王夫之对当代农民革命的正义性和冲击力有较深感受，因而他对历史上历次农民革命也都给予很大注意，并作出了某些超越前代法家的可贵论述。如他分析农民起义的原因，认为主要是由于封建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压迫，“迫民于死地，民乃视之如仇讎”；广大劳动农民“昼耕夜织”，也供应不了贪官污吏的野蛮掠夺，“货聚于上而怨流于下”，再加以严刑酷法，“民安得不饥寒而攘臂以起哉！”所以，“王仙芝、黄巢一呼而天下鼎沸”，是不可避免的。他还强调农民革命的威力，“张角起而汉裂，黄巢起而唐倾，……如火之燎原，不可扑矣！”纵观历史，从秦末陈涉、吴广，直到元末彭寿辉、韩山童等，“犯天下之险以首事”的暴烈行动，正是历代“暴君篡主相灭之先征”。（见《读通鉴论》卷二十六、七，卷五）至于明末，“闯（‘闯王’高迎祥、李自成）、八（‘八大王’张献忠）、革（‘革里眼’贺一龙）、操（‘曹操’罗汝才），起于二十年之中，而为天下裂（明王朝的天下因而崩裂）”！正是“上狠下怨，成乎交逆”，矛盾极端尖锐化的必然结果。（见《读通鉴论》卷四、《诗广传》卷三）

历史和现实中农民革命所展示的社会矛盾的尖锐性，反映在王夫之的头脑中，又使他不概括这样朴素的历史辩证法的命题：“天下之势，循则极，极则反。”（《读通鉴论》

卷四)“势极于不可止,必大反而后能有所定。故《易》曰:‘倾否,先否后喜’。否之已极,消之不得也,倾之而后喜。”(《宋论》卷八)这种关于物极必反的矛盾斗争转化的观点,是反映在王夫之哲学思想中的一点时代精神的精华。尽管他局限于剥削阶级立场,竭力否认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但毕竟承认了“雷风相搏”,即矛盾双方互相激烈搏斗的状况,是客观矛盾运动所“固有”。(《周易外传》卷七《说卦传》)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深刻指出:“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王夫之贡献的这些观点,把法家的辩证法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而这些观点的形成,恰好是明末农民大革命的风雷及其所激化的社会矛盾在王夫之主观思想上的曲折反映。

王夫之毕竟是封建社会末期的法家思想家,阶级局限性使他不可能再前进。而晚年所处的时代环境和他自己选择的隐居著书的生活道路,也给他的思想发展带来严重的历史局限。就历史环境说,首先,1664年以后农民革命战争的烈火暂时趋于熄灭;其次,清王朝由于遭到清初农民战争的沉重打击以及三藩叛乱、沙俄侵略等内外条件,促使康熙亲政以后改变统治策略,转向法家路线,政局相对稳定下来。就王夫之个人生活环境说,1660年徙居湘西蒸左的金兰乡以后,虽然只有几间草屋和少量田产,但毕竟逐步恢复了乡居地主知识分子的安闲生活;而他所走的治学道路,又主要是在书斋里去“玩索研究”,单从传统文化中去“推故致新”,日益与现实斗争和新兴自然科学思潮相脱离,与当时学术界也很少接触。这一切,首先无形地影响到他的政治态度,晚年逐步失去前进的动力,甚至有日趋保守的倾向,表现在本来没有彻底清算的一些儒家旧思想,特别是轻视和鄙视劳动群众的反动思想,在晚年所写《俟解》等书中有明显的回潮。至于明末农民革命已充分揭露出的当时最尖锐的社会问题,如土地兼并问题,君主专制问题等等,他所提出的具体改革方案,也不免落后于时代。其次,隐居生活影响到他的哲学思想,由于脱离实际而具有严重的思辨性,形式上摆不脱旧框框的束缚,内容上还保留了不少旧思想的杂质。晚年,他曾自题堂联:“六经责我开生面”,表明他的思想中,新的在要求突破旧的;“七尺从天乞活埋”,表明他所处的时代环境,死的却在窒息着活的。这反映了十七世纪中国历史形成的特殊矛盾:在明末,伟大农民战争正为新生产力开辟道路,封建旧制度开始崩裂;而到清初,通过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而使封建旧制度得以延续,历史进入暂时的涸流。王夫之是无法了解和超越这个时代矛盾的制约的。他整个思想中有许多矛盾,不过是时代矛盾的一面镜子。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的动力以及宗教、哲学和任何其他理论的动力是革命”。(《德意志意识形态》)明清之际兴起的农民大革命,前后坚持了四十年的武装斗争,对整个封建制度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实行了猛烈冲击,是当时社会发展和思想运动的强大动力。剖视王夫之的一生,可以看到,正是农民革命的浪潮把他推上了尊法反儒的道路;而他对法家政治路线和哲学路线所作出的新的理论贡献,尽管他按自己的阶级要求批判地改造了不少先行思想资料,但就其客观内容和客观动力来说,则只能是来源于当时农民革命的伟大实践。王夫之当然不可能意识到这一点。而我们却可以明确判定:千百万劳动人民奋起斗争的革命实践,是法家进步思想的真正源泉。“这是唯一的源泉,因为只能有这样的源泉,此外不能有第二个源泉。”(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